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MULT-04

修正案号: 39-0949

一. 标题: 检查灭火瓶低压报警电路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PACIFIC SCIENTIFIC下列件号的灭火瓶的空中客车A300,

A310, A300-600, A320, 波音757, MD80, MD11飞机:

P / N33600005 P / N34300000-16 P / N33600005-1 P / N34300000-20 P / N33600005-2 P / N34300000-29 P / N34400001 P / N34600006 P / N34600029-1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93-024(AB)
- 2.AOT AIRBUS N° 26-08 (1992 年 11 月 26 日)
- 3.PACIFIC SCIENTIFIC 紧急服务通告 N° 26A110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上述件号的灭火瓶可能安装于上述机型的辅助动力装置或发动机上。由于制造的缺陷,存在着灭火瓶释放,但不能启动座舱报警的故障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00个飞行小时之内,对上述件号的灭火瓶进行检查,鉴定开关功能是否正常。当灭火瓶放空后,该开关应关闭低压警告电路。检验程序应按照本指令参考文件3的服务通告进行。

当灭火瓶警告电路的功能有任何不正常情况时,不论是在发动机 上或是在辅助动力装置上,在下次飞行之前必须将灭火瓶更换,或根 据相应的主最低设备清单(MMEL),对上述件号的灭火瓶进行称重检查。 如果发现同一台发动机或辅助动力装置的两个灭火瓶都失效,则两个 灭火瓶都必须更换。如果两个灭火瓶都更换不可能,则在飞回基地之 前必须对这两个灭火瓶称重并根据最低设备清单的要求放行飞机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3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3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建军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